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科員 許伯丞
電話：0422289111分機17304
電子信箱：cheng09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404103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_1140410310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4041031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」第6條、第7條、第10條條文，業經內政部於114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4年12月30日台內移字第11409340674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、旨揭辦法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

人事室 收文:115/01/02



有附件